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304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 1 份，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9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80920801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08 年 9 月 17 日航警航保字第 1080030183 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BCU0HUIM 發文日期：1080918 發文字號：1080920801

理事長

吳盈良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
108.09.16

類別	物品名稱	說明
刀類	泡棉、塑膠材質製作之玩具刀劍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剪刀	由支點算起刀刃長度不超過6公分，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刨絲器（不含刨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修眉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刀型小吊飾	具殺傷力、切割、穿刺功能及有鋒利刀鋒，均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雪茄剪	原則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但一體成型，無法拆解者，則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尖銳物品類	圓規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青春棒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工具類	各類扳手、鉗子、鑷子、起子	總長度15公分以下，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槍械類	玩具槍(含槍型吊飾)	具備發射功能、外表酷似真槍之玩具槍、水槍(內部含有液體)，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液狀、膠狀 及噴霧物品 類	旅行中所需藥品、嬰 兒牛奶（含嬰兒用 水）、食品及特別飲 食之物品	經安檢人員查驗無 安全疑慮後，可以 手提或隨身攜帶上 機。
---------------------	--	--

備註：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3 月 22 日空運安字第 1065004820 號公告「其他有
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辦理。

